

立法會
《2010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及
《2010年商業登記(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跟進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會議提出的事項

政府當局的回應

公司註冊及商業登記

- (a) 正如我們在對三月三十日第二次會議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中所述(即文件(CB(1)1638/09-10(01)號))，公司註冊處將實施一項登記制度，規定使用公司註冊處綜合資訊系統(“綜合資訊系統”)的人士須先登記成為使用者，才可以電子方式成立公司及遞交文件。我們原先建議，使用者於登記時須向公司註冊處提交其香港身份證／護照副本(適用於個人)、公司註冊編號(適用於在香港註冊的公司)或商業登記證副本(適用於在香港註冊的事務所或合夥人)，或由有關公司成立為法團所在地的當局簽發的公司註冊證書副本(適用於在香港以外地方註冊成立的公司)，以完成登記手續。

我們留意到議員對我們原先的建議中沒有核實綜合資訊系統使用者身分的關注。經進一步考慮後，我們建議綜合資訊系統使用者可以下列其中一種方式登記 –

個人使用者

- (i) 親身到公司註冊處的辦事處進行登記。公司註冊處職員會當面檢查及核實使用者的身分；或
- (ii) 利用香港郵政或其他認可核證機關發出的電子證書在網上進行登記；或

- (iii) 在網上進行登記，但必須同時提交申請人經本地專業人士或其他認可人士¹妥為核證的身分證明文件副本。公司註冊處職員會檢查有關副本，才批准登記。如有懷疑，公司註冊處會以其他方法進一步核實申請人的身分，例如要求與申請人會面。

至於其他使用者，例如在香港註冊而希望登記為綜合資訊系統使用者的公司或事務所／合夥人，申請人須提供其公司註冊編號以便與公司註冊處所持的公司資料核對，或提交其商業登記證的副本。而在香港以外地方註冊的公司(即沒有在香港登記的非香港公司)，則須經本地註冊代理人才可使用綜合資訊系統以成立公司或提交公司文件。

我們相信上述措施會有助核實綜合資訊系統使用者的身分。

- (b) 詳列其他司法管轄區相關做法的表載於附件。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二零一零年五月

¹ 任何文件如經以下人士妥為核證為真實副本，即當作經核證副本—

- (i) 在香港執業的公證人；
- (ii) 在香港執業的律師；
- (iii) 《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第 2 條所指的執業會計師；(2005 年第 10 號第 226 條)
- (iv) 獲法律授權核證作任何司法或其他法律用途的文件的香港法院人員；
- (v) 在香港執業的專業公司秘書；或
- (vi) (如非香港居民)，其所屬國家的領事人員。

有關安排與公司(表格)規例(第 32B 章)中第 3 條第 2(b)款有關經核證文件副本的條文中的規定類似。

**其他司法管轄區網上公司註冊服務
有關核實使用者身分的安排**

	澳洲	新西蘭	新加坡	英國
由公司註冊處/機關核實使用者身分	沒有核實	沒有核實	沒有核實	沒有核實
其他有關措施	使用者須使用指定的軟件以在網上註冊成立公司。通常只有專業人士或公司秘書服務公司會購買/開發有關軟件，而絕大部分公司均透過這些中介人註冊。	沒有	新加坡公民及永久居民可自行於網上註冊成立公司。外國居民須僱用已向當局註冊的專業公司或服務機構以註冊成立公司。	使用者須使用指定的軟件以在網上註冊成立公司。通常只有專業人士、公司秘書服務公司或註冊代理人會購買有關軟件。非英國居民須僱用擁有該軟件的註冊代理人以提交成立公司的申請。
中介人的資格及相關條件	沒有限制	沒有限制	合資格的專業公司，如公司秘書服務公司、律師事務所及會計師事務所，會獲發專業號碼。新加坡正修訂公司法，規管獲發專業號碼的人士/公司。	沒有限制